

# 关于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331 号

##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. 据年报披露，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、2018 年 8 月与关联方 PT.Metal Smeltindo Selaras（以下简称“MSS”）先后签订了两份合同，合同金额分别为 9.28 亿元、4.86 亿元。公司于 2016 年 2 月、2016 年 6 月、2018 年 1 月与 PT.Pembangkit Sumber Daya Indonesia（以下简称“PSDI”）先后签订了三份合同，合同金额分别为 7,611.23 万美元、1.12 亿元、5.85 亿元。公司又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，PSDI 与公司签订的上述三项合同转让给 MSS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对 PSDI 2.90 亿元的应收账款、MSS 1.11 亿元的应收账款按 1% 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。

（1）请以列表的形式补充说明上述合同的金额，已完工进度，已确认收入及报告期内确认收入，相关存货、应收账款及回款金额。

（2）请补充说明上述合同的实施进度与约定日期的差异情况及原因，后续履行是否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3）请补充说明公司 PSDI、MSS 应收款项按 1% 计提坏账比例的具体依据及是否谨慎合理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2. 据年报披露，公司 2016 年 11 月承包的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合同金额 4.38 亿美元，截至本报告期末共确认收入人民币 20.83 亿元，完工进度为 69%，根据合同约定，该项目形象进度未达到 50%，因此双方尚未结算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 23.6 亿元。

(1) 请说明“形象进度达到 50%”的具体含义，结合风电项目和光伏项目各自实施进度说明未进行结算的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已达到结算条件而不结算的情形，并核实前期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完整披露了合同的结算条件。

(2) 请分别说明光伏项目和风电项目报告期末相关存货金额，截至目前是否已达到结算条件，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和继续履行的商业风险、政策风险等不确定性，分析说明未对相应存货计提减值损失是否合理。

(3)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确认完工进度时对于已发生成本的核算依据，是否存在将尚未安装或使用的材料成本纳入核算范围，若是，请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. 你公司 2016-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-1.82 亿元、-1.28 亿元、-6.25 亿元，净利润分别为 2.53 亿元、3.34 亿元、1.88 亿元。请结合公司主要合同最近三年履行进展，相应采购和销售活动资金收付情况等，分析说明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，并结合公司融资能力分析该类经营模式的风险和应对措

施。

4. 报告期你公司 EPC-服务业务毛利率 31.11%，同比下降 32.21 个百分点，EPC-工程业务毛利率 23%，同比持平。请分析说明公司区分上述两类业务的标准，两类业务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，以及 EPC-服务业务报告期与同期的收入、成本确认是否合理，是否存在跨期情形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5. 你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为-6965.76 万元，前三季度和上年度同期净利润均为正值。请结合第四季度合同实施进展情况，相应收入、成本及期间费用确认等分析说明第四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。

6. 你公司 2016-2018 年机械成套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8.99 亿元、0.95 亿元、3.21 亿元。请结合获取订单、合同实施等分析说明该业务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。

7. 报告期你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占比 99.39%，其中关联方销售占比 35.03%；前五名供应商占比 72.16%，其中对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8,119.67 万元。

(1) 请结合公司生产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所需材料的供应情况等，补充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，对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是否具有应对措施。

(2) 请结合关联方销售和非关联方销售的销售定价及毛利率差异情况等，补充说明对于关联方销售的定价公允性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(3)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新增对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

具体情况和原因，已支付的款项以及对方供货情况。

8. 报告期末，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 3,310.95 万元，账龄 1-2 年，公司计提了 10% 的坏账准备。请核查说明上述代扣税款形成的具体过程，欠款方与公司的关系，长期未能清偿的原因，预计偿还期限，是否构成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违规财务资助。

9. 报告期末，公司无形资产中，矿的特许经营权余额 5.15 亿元，公司本报告期末对该类资产新增摊销。请补充说明未摊销的原因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0. 报告期公司新增贸易业务，当期收入 1.66 亿元，毛利率 10.39%，主要为重质油贸易。请具体说明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，前五名客户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，应收账款余额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，并对比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毛利率的合理性。

11. 据年报披露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程提供技术支撑的全球首款区块链定制卷烟“境界”在红塔集团下线。请补充说明该子公司相应业务的人员投入和技术储备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情况，报告期实现的收入情况，以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。

12. 报告期末，公司商誉余额 2,458 万元，未计提减值。该商誉是 2013 年 10 月公司收购 PT Kutai Nyala Resources（恒顺印尼东加码头公司）公司 76% 股权形成。请说明商誉减值测试具体依据、主要参数及过程。

13.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仅 928.73 万元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

7.15%。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、可比公司情况（如有）分析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14. 据年报披露，2016 年 11 月份，公司与菲律宾 OZAMIZ POWER GENERATION, INC 公司签订了《ENGINEER,PROCURE ANDCONSTRUCT CONTRACT FOR OZAMIZ 300MW CFB COAL-FIRED PROJECT》，合同金额为 4.23 亿美元。由于地方政策变动等原因，业主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成开工所具备的相关证件，为节约相关项目资源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决定终止履行本项目。请核实公司终止上述项目的时间，是否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5 月 24 日